

广府函〔2023〕35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八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汪明任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；

欧明宇任广元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
留耿任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时间一年）；

杨虎任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时间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郭仕友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赵洪艳广元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欧明宇广元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